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市后,收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分别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3,947,400股,合计减持3,9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通过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2月10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41,3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3%。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0日	5.067	3,947,400	0.739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7日	4.730	25,000	0.005

自2020年2月5日披露《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以来,盛合汇富二期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合计3,9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通过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已过半。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5,290,000	8.477%	41,317,600	7.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0,000	8.477%	41,317,600	7.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2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48%;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慈善部门捐赠100万元现金及2万个医用口罩,向安徽省马鞍山市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抗疫资金,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救治工作。公司海外子公司北欧纸业也积极响应瑞典商会“支持武汉”行动倡议并参与捐赠,所捐善款将由商会统一调配支援武汉等重灾区。

在春节假期结束后,公司积极践行以人为本的精神,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妥善安排员工复工,为复工的员工提供防疫用品,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防疫,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安排居家办公,减少疫情感染风险。

二、公司本次抗击疫情措施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箱板瓦楞纸板块在春节假期期间正常生产,春节假期结束后,受本次疫情影响,目前公司部分纸机停机,公司将视疫情发展逐步恢复纸机生产。公司目前国内箱板瓦楞纸板块的原纸库存水平约为20天,后续公司将积极协调物流渠道,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与产品的销售,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包装板块于春节期间正常停产,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已有15家下属包装厂复工生产,复工率居行业前列,其中多家包装厂在节后即开始为涉及防疫及民生的下游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包装板块的原纸库存水平约16天,将视复工进展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逐步补足库存;

公司海外板块所处地区未受本次疫情影响,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各业务将在2020年继续实现健康发展。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中造纸基地年产127万吨箱板瓦楞纸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将继续按原计划投产;公司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中电厂正按计划建设并逐步投产;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固废电厂项目正按计划建设并将逐步投产;公司海外下属公司凤凰纸业已基本完成30万吨文化纸的技改,今年将正式投产;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将继续服务箱板瓦楞纸下游客户,在2019年实现28亿元GMV的基础上,结合疫情带来的新的商机,继续推动产业互联网的发展。

短期来看,因本次疫情对物流、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影响,且目前疫情仍在持续,预计将对国内箱板瓦楞纸产销量造成一定影响,最终影响情况需视疫情发展及下游客户的复工情况而定。

长远来看,本次疫情将有助于促进行业落后产能的出清、促进国内生鲜产品更多的进入商超销售、促进线上销售以及电商发展,进而提升包装纸的需求,推动箱板瓦楞纸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上下一心,众志成城,我们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进展,并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与连云港天嘉矿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天嘉矿产有限公司(下称:天嘉矿产)共同出资设立连云港天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下称: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向海关申请进口有色矿混配资质,并在资质获批后开展混配矿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40%股权,天嘉矿产持有60%股权,公司与天嘉矿产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根据混矿资质获批进展情况分期逐步到位,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

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切实延伸公司服务链条、拓宽增收渠道,积极助推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邓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邓新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对邓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

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在连云港港务局四公司政工科任干事、纪检员;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在连云港港务局四公司商务科党支部书记、副科长;2006年9月至2014年4月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主管、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任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2月15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考察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

为致力于公司医疗产业发展,推动医教结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教育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报名参与由江西省抚州市教育体育局举办的“关于引进社会力量举办抚州医学院(筹)招商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

根据抚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布的《引进社会力量举办抚州医学院(筹)招商项目书》(详见http://www.jxfz.gov.cn/art/2020/1/17/art_321_3309117.html)内容要求,抚州医学院(筹)为非营利性的民办高校,拟引进社会力量在“十四五”期间建成非营利性本科层次民办高校。社会力量举办方需分阶段投入不少于8.25亿元,其中,社会力量举办方在依法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30天内注入2亿元,2021年1月注入2亿元,2022年1月注入1亿元。主要用于办学运行、人才引进、还贷及满足本科院校设置等办学条件建设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意义:

1、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医疗人才;

2、根据公司医疗产业战略,规划未来5年拥有150家医院,但目前医疗人才相对紧缺,公司本次举办医学院校,有利于医教结合,在为国家培养各类医疗人才的同时,公司将定向培养符合公司医疗产业发展领域的医疗人才,促进公司医疗产业发展;

3、有利于抚州明州医院的顺利实施及健康发展,抚州明州医院将作为抚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抚州医学院将对抚州明州医院在临床教学、科学研究、学术发展等进行全方位支持,促进抚州明州医院的教学、临床、科研一体化全面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盈利模式:

1、抚州医学院(筹)的教学资源来源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是一家已有多年本科教学的独立二级学院,其本身现金流良好。根据办学目标及办学规模:以现有8000人在校生规模为基数,完成本科独立设置后在校生规模逐渐发展到15000人,届时抚州医学院将成为一家现金流良好,具备较多结余的民办本科院校。同时民办医学院校为稀缺性资源,在完成本科独立设置后,将进一步促进抚州医学院的保值增值。

2、公司将为抚州医学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后勤管理、教学设备、物资供应、IT建设、融资租赁等方式,以合法合规方式获取相应收益;

3、抚州医学院将对抚州明州医院在人才引进、临床教学、共建实验室等方面提供资金和人才支持;同时为公司旗下医疗机构提供包括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学生实习等诸多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医疗产业战略的组成部份,有利于公司医疗产业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项目尚需招商方依照评审程序对投资候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社会力量举办方,医学教育投资公司本次能否取得举办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0,529,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802,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4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9,331,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105%。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38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2,210,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25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3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6471%。

1.02 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504,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83,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4313%。

1.03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467,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46,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61%。

1.04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6,990,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6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869,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7301%。

1.05 选举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46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47,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89%。

1.06 选举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467,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46,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王以朋先生、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7,862,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4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387%。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712,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75%。

2.03 选举王以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71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91,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74%。

2.04 选举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712,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91,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68%。

根据表决结果,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王以朋先生、刘尔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郭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郭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47,900,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0%;反对1,43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80,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83%;反对1,430,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9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苏根继、蒋恕慧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117,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6,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8%。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6: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向东、李燕(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李燕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吕波、栾大龙(独立董事),薛向东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燕(独立董事)、杨健、刘尔奎(独立董事),刘尔奎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向东、栾大龙(独立董事)、刘尔奎(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栾大龙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金伟先生、李建国先生、夏金崇先生、林文平先生、杨健先生、王佺先生、韩士斌先生、徐德力先生、董国勇先生、阮晋先生、侯志国先生、任安彪先生、尹继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管人员人选已经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给新一届董事会。

5、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strongyang@dh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6、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张雯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8、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朱竞秀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
人及相关人员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2.62%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12%的股权、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的股权和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60%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23.24%。薛向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YX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0.20%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0.08%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持有本公司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德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力先生持有本公司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燕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燕女士自1978年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并于1982年获得学士学位。李燕女士目前还兼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栾大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栾大龙先生自2003年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并于2007年获得博士学位。栾大龙先生目前还兼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以朋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WHO疾病分类家族中国部主任。王以朋先生自2013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 并于2015年获得EMBA学位。王以朋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以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